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董事长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行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《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核准 LIM HUI HUNG LUANNE（林慧虹）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》。

自收到批复之日起，LIM HUI HUNG LUANNE（林慧虹）正式担任本行董事长，并开始履行相关职责。

特此披露。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